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50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 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促进非实体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特修订《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17年11月6日

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促进非实体科研机构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是学校开展科学研究的一种组织形式。本办法所指非实体科研机构，是指无专职科研人员编制和专职管理人员编制、学校不予配备办公场所和经费的研究机构。

第三条 学校鼓励非实体科研机构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争取国内外科研经费，通过科学研究，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扩大学校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力。

第四条 科技处、社科处负责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宏观指导和评估检查，挂靠单位负责非实体科研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设 立

第五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应按照确有需要、控制数量、严格审批的原则设立。

第六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统一命名为华东师范大学 × × 研究中心（或研究所、研究院），挂靠校内二级实体单位。

第七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符合学校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质量，有利于提升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能力；
- (二) 研究方向具有特色和优势；
- (三) 机构负责人由学术造诣较高的本校在职教师担任；
- (四) 有一支稳定的、具备较强科研实力的研究团队。

第八条 同一研究方向的非实体科研机构原则上设立 1 个，同一位教师原则上只担任 1 个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负责人。

第九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的设立程序：

- (一) 由筹建单位对非实体科研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成立申请，填写《华东师范大学非实体科研机构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签报学校办公室；
- (二) 科技处、社科处会签，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步意见；
- (三) 报分管校长批准；
- (四) 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 (五) 发文并通过学校网站公布。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一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须提前书面报挂靠单位，征得挂靠单位同意后方可开展。需要上报学校审批的活动，由挂靠单位签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不得开展下列活动：

- (一) 非学术性活动;
- (二) 经营性活动;
- (三) 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或超出机构登记业务范围的其它活动;
- (四)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第十三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开展活动未如实申报的，一经查实，将对机构提出警告；连续两次不申报的，机构撤销。

第十四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开展的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除机构撤销外，将视其情节对机构负责人进行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非实体科研机构负责人退休或者调离学校，须提前申请变更机构负责人；未及时变更的，机构做撤销处理。

第十六条 凡有重大事项需要变更（变更负责人、机构名称、挂靠单位等），机构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经挂靠单位同意，由挂靠单位签报学校办公室，由科技处、社科处会签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对非实体科研机构实行登记制度，非实体科研机构每三年须重新填写一次“登记表”，按时提交科技处、社科处。超过登记时间两个月未提交“登记表”的，机构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对非实体科研机构实行评估制度，每三年对非实体科研机构进行一次评估。根据“登记表”内容，组织专家

评审，给出评估意见。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对于评估合格的，由学校网站统一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